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063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湯召集人瑞雪

記錄：吳克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序號1解除列管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辦理情形(1-8月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20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66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辦理情形(1-8月)業已填報完成，相關辦理情形請閱附件3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部分：

(一)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，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。」

1. 請著重家庭態樣，特別是客家家庭與其他族群有何差別？建議課程內容回歸家庭與婚姻，延請合適講師授課，課程需考慮目標且有因應對象區隔性。

2. 107年度建議重新思考辦理內容。

二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」部分：

(一)「5、針對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身心障礙、產業與工作屬性

群體之需求，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。」

1. 多元化諮詢服務管道建議多樣方式辦理，如客語性平口號、播放宣傳影片或授課等，不同課程設計不同形式宣導性平意識。
2. 醜漬藝術課程可置入合作家政概念。

(二)「11、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例如婚姻、喪葬、祭祀、繼承、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」

1. 建議可思考婚姻、繼承議題。
2. 客家義民祭典內容已操作成熟，建議將天穿日、園慶等納入思考。

三、「社會參與篇」部分：

(一)「7、針對女性團體、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，辦理性別意識課程，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。」

1. 學校授課老師、薪傳師建議仍需接受 3 小時性平課程，講師需因應課程、對象謹慎挑選。
2. 客家局出版之客家教材俚語等，建議進行檢視符合性別平等。

(二)「10、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，鼓勵進行國際交流。」

1. 建議來台交流辦理座談會或接待時，可分享本市性平推展成果。

決定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「106年性平亮點方案」辦理情形調查表(1-8月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663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為「細妹按鏘」，辦理情形調查表(1-8月)請閱附件 4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 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663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各業務單位提報計有「客家性平 青年相挺」、「客家女青站起來」及「客庄任我行」等 3 項，建請擇一提報，請閱附件 5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內容增加性平意識濃度。
- 二、客家園區可研議塑造性平友善館舍、可參考本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項目表檢視園區設施。
- 三、客家醃漬文化具亮點潛力，亦可能成為客家文化力之可能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重新提報，並須經委員確認後再行提報。
- 二、經委員確認後修正提報「客家園區 性平任我行」及「客家文化好性平」等 2 項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663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組幕僚單位初擬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請閱附件 6。

委員建議：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建議檢視性別平等六大工具內容，據以論述 106 年成果報告。

決定：依委員建議辦理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（11 時 30 分）